

敏實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了培育學生成為具備人文思維、社會關懷、全球視野的專業人才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，依據本委員會召開之會議稱為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議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、**通識中心主任**為當然委員，各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
- 一、擘劃本校整體之通識教育，宏揚通識教育理念。
- 二、整合校內外資源，提升通識課程之教育素質。
- 三、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發展與興革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